

关于第十三届教师华英奖申报的通知

教师“华英奖”是常州市华英文教基金会为奖励教育一线工作、教书育人实绩突出的教师而设立的奖项。根据本会《章程》规定，2019年将开展第十三届教师“华英奖”的评选，奖励名额不超过50名。现将评选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限于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和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范围内的在职教师，以及上述区域内按规定批准成立的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包括学校校级领导。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教师“华英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教龄五年以上（含五年）
2. 师德、社会公德高尚，忠诚教育事业；
3. 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实绩突出。

三、申报方式

实行多渠道申报：可以由申报范围内的学校推荐申报，也可由教师本人直接自荐申报。

单位申报必须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荐名单须张榜公布，广泛听取意见，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自荐教师若经本会初审通过，由本会请教师所在单位张榜公布，并由本会听取反馈意见。

四、申报材料

凡申报者应按照“翔实、规范”的要求，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华英奖”申报表2份；

2. 概括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总结 1 份；
3. 本人曾经获得的区级以上各类奖励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4. 反映本人教育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代表性论文（著）两至三篇（本）；
5. 所指导的教师、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须将上述材料依序装订成册（申报表一份订入册内，一份单列），并在首页开具材料目录。

五、申报程序

1.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武进区（含常州经开区）教育局所单位及其范围内的民办学校的推荐申报材料直接送交本会。
2. 其他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单位及辖区内民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区汇总初审后送交本会。
3. 自荐申报材料直接送至本会。

六、申报时间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5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8:30—11:00。

本通知与申报表格将同时上网，申报表格可从本会网页上下载打印。

本会地址：常州市延陵路晋陵路口（东北）润隆大厦 304 室

邮编：213003

联系电话：88113108

本会 Email: changzhouhyjj@126.com

网站: <http://hyjj.czedu.com.cn>

常州市华英文教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 日